聊城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（模板）

（人文社会科学类）

**（合同编号： ）**

**项 目 名 称：**

**项目负责人：**

**二 级 单 位：**

**委 托 单 位：**

**联 系 电 话：**

**填 表 日 期：**

**填写说明**

1.本合同书要如实填写，并以Ａ４纸打印左侧装订。

2.本合同书一式六份，委托单位（项目委托方）、人文社会科学处、学校办公室、财务处、二级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。

3.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合作的具体内容增删《合同》中的有关条款，但封面和其中的主要内容不能删减；未经增删的《协议书》的解释权归人文社科处所有，增删的内容社科处不负责解释。项目负责人也可使用合作方提供的合同范本。

4.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5.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用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规定的法定名称

住所地：用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规定的法定名称

法定代表人：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姓名

项目联系人：委托方指定的项目具体联系人

联系方式：项目联系人的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最便于联系的通讯地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聊城大学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受托方指定的项目具体联系人

联系方式：项目联系人的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最便于联系的通讯地址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将研究课题《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 》委托乙方开展相关研究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研究的内容如下：

1.研究目标：

2.研究内容：

3.研究方法：

4.研究期限：

5.研究计划：

6.预期成果：

**第二条** 乙方完成的课题研究成果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在理论学术方面，以研究、借鉴国内外有关观点和成果为基础，达到科学、先进的要求，对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。

2.在实践操作方面，对该领域实践中的概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矛盾有准确而全面的阐述；所提的方案，既能以现实实践为基础，又具有超前性，符合科学、合理的要求。

3.研究内容应具有代表性，体现本领域的最新情况。

4.研究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项目经费总额为：¥500,000.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

2.（此处根据付款方式作选择，未选择的付款方式可以删除）

若一次性支付：项目经费由甲方于 年 月 日前（或甲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付款条件）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若分期付款：甲方按照以下时间（或甲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付款条件）将项目经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（1） 年 月 日前（或甲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付款条件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¥500,000.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。

（2） 年 月 日前（或甲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付款条件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¥500,000.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。

（3） 年 月 日前（或甲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付款条件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¥500,000.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。

（4） 年 月 日前（或甲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付款条件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¥500,000.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。

（5） 年 月 日前（或甲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付款条件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¥500,000.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。

（6） 年 月 日前（或甲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付款条件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¥500,000.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。

3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聊城大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700004955435245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811101040000395

联行号：103471081118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

**第四条** 受托方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支配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受托方应编制经费使用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后，按方案使用经费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中部分特定工作须外协给 单位（第三方）完成，外协费额度为 万元。（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进行约定，如不需要可以删除，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）

**第六条** 甲方或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，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延迟支付项目经费的，受托方可以终止课题研究，要求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因已开展工作而产生的相应费用，并支付项目经费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2.受托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或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1）受托方延迟提交课题成果未经委托方同意的，委托方可以终止委托协议，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费用，并支付项目经费总额20%的违约金；

（2）受托方提交的课题成果经双方共同确定的专家进行评审未通过的，委托方对剩余经费可以不予支付或者部分支付，并支付项目经费总额20%的违约金。（约定的违约金比例可以协商，但建议不宜太低，否则起不到约束作用；基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对等，甲乙双方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金比例应当一致）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字后，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  （盖章）     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       法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

 项目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